

埃及再判188名穆尔西支持者死刑

其中45人尚在逃

新华社开罗12月2日电(记者郑一喻)埃及开罗刑事法院2日晚判处188名前总统穆尔西支持者死刑,他们被控去年参与一起暴力冲击警局致人死亡的事件。

法庭宣布,上述被告在去年8月14日对位于首都开罗基尔达塞区一家警局实施了暴力冲击,造成包括局长在内的10余名警察死亡。检方调查后称,穆斯林兄弟会(穆兄会)下属的自由与正义党一名官员策划了这起暴力活动,参与者犯有蓄意谋杀、损毁公共设施、携带枪支弹药等数项罪行。

在将判决书提交给宗教领袖穆夫提以征询其意见后,法院将于下月24日再次开庭宣判。目前,被告中除143名在押人员外,仍有45人在逃。

埃及地方法院曾于今年3月和4月以暴力冲击警局、谋杀警察等罪名分别判处529名、683名穆兄会成员及其支持者死刑,其中包括穆兄会最高决策机构指导局前主席穆罕默德·巴迪亚。

在征询穆夫提意见后,683名被告中的183人被维持原判,另有4人由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其余496人被无罪释放;在另一起案件中,529名被告中有37人

被维持死刑判决,其余492人改判终身监禁。

自今年3月起,埃及明亚、盖勒卜、开罗等省份的地方法院陆续对数千名穆兄会成员和穆尔西支持者进行审判。此案无论从受审人数还是判决严厉程度上,都堪称埃及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案件。

自去年7月埃及军方罢黜了出身穆兄会的前总统穆尔西以来,穆尔西支持者不断发起抗议示威活动,埃及政局陷入动荡。8月14日,埃及警方对两处穆尔西支持者示威营地进行清场,引发穆

尔西支持者在全国各地掀起暴力示威活动并与警方发生冲突,上千人在冲突中死亡。随后,警方对涉嫌煽动暴力的穆兄会成员及支持者进行了大规模抓捕。去年12月25日,埃及过渡政府将穆兄会定性为恐怖主义集团。



联合国车队索马里遇袭

至少4人死亡



12月3日,在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一辆汽车在袭击现场被烧毁。

据索马里媒体3日报道,联合国的一个车队当天在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遭自杀式炸弹袭击,至少4人死亡。

(新华社/法新)

伊否认“伊斯兰国”头目之妻被扣

新华社巴格达12月3日电(记者肖乐 陈序)伊拉克内政部3日否认被黎巴嫩扣押的妇女为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头目巴格达迪的妻子。

伊内政部当天在其网站发表声明说,被黎巴嫩扣押的妇女名叫萨贾·杜莱米,是一个名为奥马尔·杜莱米的在押恐怖分子的姐姐。此前,奥马尔因参与爆炸袭击被伊当局逮捕并判处死刑。

声明还说,巴格达迪现有两名妻子,但都不叫萨贾·杜莱米。

据黎巴嫩《使者报》2日报道,黎巴嫩情报部门在外国情报机构的配合下,日前在黎叙边境口岸抓获了巴格达迪的妻子和一个儿子。

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目前控制着伊拉克北部、西部和叙利亚东部的大片地区。美国国务院自2011年10月起悬赏1000万美元缉拿巴格达迪。上月9日,伊拉克内政部称,巴格达迪在一次空袭中受伤。

美国商人枪杀4人后自尽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美国西弗吉尼亚州拖曳业务承包商乔迪·亨特本月1日枪杀4人后自杀身亡,警方仍在调查血案原因。亨特现年39岁,与死者之一的道格·布雷迪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另一名遇害女子莎伦·伯克希尔11月指控亨特有家庭暴力行为。

4名死者分别在3处犯罪现场遇害,警方在摩根敦搜捕亨特时,警告居民注意安全并在发现其卡车后告知警方。当晚,亨特遗体在他的卡车内被找到,汽车当时停在一片树林里。

俄打捞出11具沉没韩渔船船员遗体

新华社符拉迪沃斯托克12月3日电(记者朱玉书)据俄罗斯媒体3日报道,俄方搜救人员当天打捞出11具日前在远东海域遇险沉没韩国渔船的船员尸体。经确认,渔船上共有7人获救、12人死亡,仍有41人失踪。

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海上协调救援中心主任雷茨·阿尔杜尔3日向媒体确认,俄方搜救人员打捞出的11具遗体中,有4名韩国人、1名菲律宾人,其他为印尼人。

阿尔杜尔表示,搜救遇险船员的行动还将继续。

罗马打黑逮37人 前市长受调查

新华社罗马12月2日电(记者刘宇)意大利警方2日在罗马展开一场反黑行动,逮捕37人,包括前罗马市长阿莱曼诺在内的100多人受到调查。

据安莎社报道,警方此次行动针对一个长期在罗马活动的黑手党组织。该组织在罗马“建立了一个由政客、黑手党、前极右组织成员构成的犯罪网络”,“通过竞标市政项目等方法获得不法收益”。

警方在行动中逮捕了包括该组织一号人物、前极右翼极端组织“武装革命核心”成员马西莫·卡尔米纳蒂在内的37名成员,他们涉嫌从事敲诈、洗钱、放高利贷、串通投标、开假发票等犯罪活动。

此次行动中,前罗马市长阿莱曼诺因涉嫌与该组织实施的一起敲诈案件有关而被警方调查。但阿莱曼诺本人声明与此事“完全无关”。

新华社大阪12月3日电(记者马兴华)据日本媒体3日报道,生活在日本和歌山县白滨町“冒险世界”的14岁大熊猫“良浜”2日晚产下一对双胞胎熊猫宝宝。

“冒险世界”3日宣布,熊猫宝宝分别诞生于2日20时30分左右和23时30分左右。两只都是雌性且体形相当,重约180克,体长约20厘米。“她们”的母亲“良浜”出生于日本,父亲“永明”来自中国。

“冒险世界”是日本饲养大熊猫的主要基地,该处自2000年以来已经诞生了14只熊猫宝宝,数量为日本之最。

这张日本和歌山县白滨町“冒险世界”12月3日公布的照片显示的是刚出生的双胞胎熊猫宝宝。

(新华社/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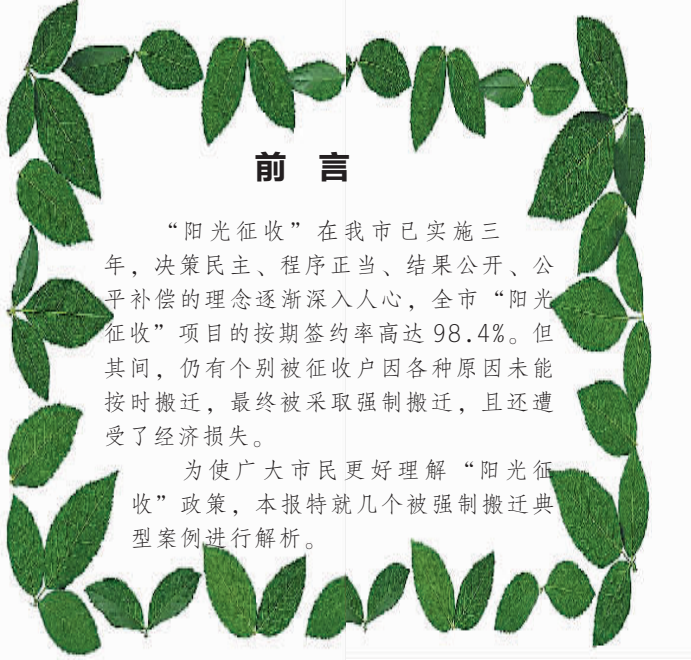


北约明年将组建“临时先头部队”

据新华社布鲁塞尔12月2日电(记者闫磊 帅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北约成员国外长会上宣布,北约明年初将着手建立一支“临时先头部队”以增强军事反应能力。

北约成员国外长会议当天结束后发表公报说,为应对涉及俄罗斯的乌克兰危机以及应对南部极端恐怖活动,北约成员国外长重点讨论了此前北约峰会达成的“战备行动计划”,斯托尔滕贝格表示北约将“如期完整”地执行这一战略。为落实“战备行动计划”,北约决定在明年初着手建立一支“临时先头部队”,主要驻扎在德国、荷兰和挪威,为成员国提供所需的“快速反应”并能在数日内完成部署。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案例



前言

“阳光征收”在我市已实施三年,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公平补偿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全市“阳光征收”项目的按期签约率高达98.4%。但其间,仍有个别被征收户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时搬迁,最终被采取强制搬迁,且还遭受了经济损失。

为使广大市民更好地理解“阳光征收”政策,本报特就几个被强制搬迁典型案例进行解析。

案例1:大龄青年能否增加补偿?

被征收房屋情况:海曙区尹江新村某房屋登记建筑面积51.39平方米,登记所有人为林某,房屋用途为住宅,系砖混二等结构成套私房,房屋地段等级为三级。一家三户户口在此。经评估,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为779043元(不包含住宅装修价值)。

补偿安置方案:1、选择货币补偿:可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779043元再增加25%的补偿资金194761元,并给予6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9900元、住宅用房一次性搬迁补偿费15726元,合计可得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资金999430元。2、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提供位于海曙区三类地段气象路安置地块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的高层期房壹套,双方按规定结算房屋差价。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按每月1650元另行计发。另被征收人可得住宅用房一次性搬迁补偿费15726元。住宅装修评估后,按规定予以补偿安置。

未签约原因:被征收人认为儿子已成年,要求安置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现房两套的要求,否则就无法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协议。

处理结果:因未能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海曙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了征收补偿决定,并启动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最终,在属地征收实施人员的努力和被征收人对“阳光征收”的充分理解下,该户于2013年9月初完成签约搬迁工作,因过了签约搬迁期限,损失了房屋评估金额10%约8万元的提前搬迁奖励费。

案例点评:该户虽最终签约,但是超出了规定的签约搬迁期限,仍然损失了约8万元的提前搬迁奖励费。究其原因,是因为对政策的理解不到位。事实上,补偿范围的界定要以征收补偿政策和项目补偿方案为准,政策方案没有列明的,一般不属于补偿事项,常见的如大龄青年、家庭矛盾、户口迁移、改善就业等。作为被征收人,要理解征收部门补偿的是征收房屋的价值,房屋征收之外的事项更多要靠其他途径或者部门依法加以解决,切不可存观望拖延甚至耍赖之念,最终目的未达到反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案例2:漫天要价、尽力拖延的“策略”能否奏效?

被征收房屋情况:海曙区三市路某房屋登记所有人为被征收人陈某等四人,各占25%份额,登记建筑面积52.4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该房屋系砖混二等结构成套私房,房屋地段等级为三级。该房屋东边另有若干间1995年后搭建的自搭建筑,其中部分占用了公用车棚位置,均无产权依据和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料,由被征收人出租给他人开店使用,该地址未领取营业执照。经测绘,自搭建筑的使用面积合计54.0平方米,建筑面积63.51平方米。该处有户口一本,常住人口一人,为陈某。另外两位共有人他处另有住房。经评估,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为741264元(不包括住宅装修价值)。

补偿安置方案:1、选择货币补偿:可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741264元再增加25%的补偿资金185316元,并给予6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9900元、住宅用房一次性搬迁补偿费15726元,合计可得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资金952206元。住宅装修评估后,按规定予以补偿安置;2、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位于海曙区三类地段气象路安置地块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的高层期房壹套,双方按规定结算房屋差价。自行过渡,临时安置补偿费按每月1650元另行计发(如遇临时安置补偿费政策调整,则根据政策规定进行调整)。另

案例3:穷尽复议、诉讼等程序能否提高谈判能力?

被征收房屋情况:江东区仇毕坊某房屋登记所有人为被征收人毛某,登记建筑面积127.55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住宅,系砖混二等结构私房,房屋地段等级为三级。该处有户口一本,常住人口两人。经评估,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为2166947元(不包含附属物和住宅装修价值),宁波市江东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依法送达被征收人。

补偿安置方案:一、选择货币补偿:可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2166947元再增加25%的补偿资金541737元,并给予6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22959元、住宅用房一次性搬迁补偿费38265元,合计可得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资金2986603元。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位于江东区三类地段宁丰三号地块建筑面积约215平方米的高层期房,并按规定结算房屋差价。自行过渡,自搬迁之日起到安置房屋交付后的4个月内按人民币每月3827元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另被征收人可得住宅用房一次性搬迁补偿费38265元。

案例4:补偿方案确定后,是否还有协商谈判的余地?

被征收房屋情况:坐落于鄞州区邱隘羊毛衫市场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鄞邱字第**号,已列入东部新城羊毛衫市场(明湖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该房屋登记所有人为王某,核定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40.39㎡,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42.4㎡,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97.99㎡。该处房屋无常住人口。

补偿安置方案:1、住宅用房货币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1357932元;选择货币补偿增加补偿资金339483元;一次性搬迁补偿费29397元;临时安置补偿费17640元,合计可得住宅用房征收货币补偿款1744452元。2、若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可安置位于书香苑或萃香苑建筑约127㎡的现房壹套。3、商业用房货币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1547836元;选择货币补偿增加补偿资金719134元;一次性经济补偿46425元。合计可得商业用房征收货币补偿款2313405元。

未签约原因:被征收人为上海户籍,听说上海在征迁时可以占到很多便宜,要求在补偿方案基础上增加补偿。

处理结果:鄞州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26日依法在现场公示并送达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进一步送达履行房屋征收补偿

决定书,其间被征收人多次要求如果能够补发提前搬迁奖励费就签约,但是征收部门按规定未予同意。催告书送达第二天,全家从上海来宁波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并领取了补偿款,损失了18万余元的提前搬迁奖励费。

案例点评:“阳光征收”最明显的特点是,被征收人的意见表达是前置的,主要体现在征收补偿方案制定过程中的公开征求意见及听证阶段,一旦补偿方案确定,每户的具体补偿方案就已经确定。因此,如果补偿方案已经明确的补偿情形,征收双方谁都无法变动,具有对整个项目的效力,征收双方签订协议应严格按照补偿方案签约。本案例的被征收人之所以最后损失了18万余元的提前搬迁奖励,是受到了“后签约有甜头”这一错误思想的影响。

未签约原因:认为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过低,要求补偿5000万元。

处理结果:在搬迁期限结束后,一方面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申请市政府行政复议后,及时完成了行政复议答复;另一方面,征收部门、法制部门、司法关介入强制执行阶段后,该户完成最终的签约,但损失了评估金额10%的提前搬迁奖励费216695元。

案例点评:该案例比较全面地经过了复议机关复议、司法机关审查等可能的行政程序。被征收人要依法维权,不能心存侥幸。寄希望于把征收部门拖入行政复议的泥潭,认为拖延时间就是胜利,就会取得谈判上的优势地位,是不明智的。

未签约原因:被征收人提出:1.当初购买市场房屋和返租时他吃了亏;2.另外他认为在过去拆迁中自己早签约同后签约的比较,自己吃了亏。

处理结果:2013年8月26日,依法向被征收人送达并在现场公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其拒不履行搬迁的情况下,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再向法院听证和调解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一再向其说明不予计发提前搬迁奖励费是政策明确规定的,在“阳光征收”的前提下,绝不可能为了他一户突破政策,开口子。终于在强制执行执行前的2014年2月11日,完成了签约搬迁。

案例点评:“阳光征收”工作模式改变了“先签约怕吃亏,后签约有甜头”的旧有缺陷。该户的损失正是因为对“阳光征收”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认识不足。前期购房的问题属于原来的民事合同纠纷,与现在的征收行政行为并无直接关系,如果要主张权益需要凭购房合同向对方提出,政府及征收部门显然不应承担这一责任。正是这些错误的认识误导了被征收人,错过了签约时机,损失了提前搬迁奖励费。

案例5:先签约划算,还是后签约划算?

被征收房屋情况:坐落于鄞州区邱隘羊毛衫市场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鄞邱字第**号,已列入宁波市东部新城羊毛衫市场(明湖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该房屋登记所有人为陈某,核定其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41.2㎡,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41.2㎡。该处有户口一本,常住人口5人,为被征收人夫妇及女儿、儿子、外孙,该被征收人有其他住房,不符合住房困难补助条件。

补偿安置方案:1、住宅用房货币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568994元;选择货币补偿增加补偿资金142249元;一次性搬迁补偿费1236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9900元。合计可得住宅用房征收货币补偿款733503元。2、若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可安置位于书香苑或萃香苑建筑约57㎡的现房壹套。3、商业用房货币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1515218元;选择货币补偿增加补偿资金706087元;一次性经济补偿454575元。

未签约原因:被征收人提出:1.当初购买市场房屋和返租时他吃了亏;2.另外他认为在过去拆迁中自己早签约同后签约的比较,自己吃了亏。

处理结果:2013年8月26日,依法向被征收人送达并在现场公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其拒不履行搬迁的情况下,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再向法院听证和调解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一再向其说明不予计发提前搬迁奖励费是政策明确规定的,在“阳光征收”的前提下,绝不可能为了他一户突破政策,开口子。终于在强制执行执行前的2014年2月11日,完成了签约搬迁。

案例点评:“阳光征收”工作模式改变了“先签约怕吃亏,后签约有甜头”的旧有缺陷。该户的损失正是因为对“阳光征收”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认识不足。前期购房的问题属于原来的民事合同纠纷,与现在的征收行政行为并无直接关系,如果要主张权益需要凭购房合同向对方提出,政府及征收部门显然不应承担这一责任。正是这些错误的认识误导了被征收人,错过了签约时机,损失了提前搬迁奖励费。